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98/1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李家祥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小姐

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
冼敏思獸醫

漁農處獸醫師
薛漢宗獸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48/98-99號文件)

1999年7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49/98-99(01-04)號文件)

2. 應主席的邀請，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向委員概述有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849/98-99(02)及(04)號文件)，該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對與會者在1999年7月23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3. 鑒於港九狗會有限公司(下稱“港九狗會”)提出強烈反對，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規例擬本諮詢該會。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回答時證實，漁農處在制定該規例時，曾諮詢及考慮到港九狗會的意見。陸恭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諮詢過程，以確保有關各方均瞭解到當局正諮詢他們的意見。

4. 雖然陸恭蕙議員同意使用口套的規定可減少在公眾地方發生的狗咬人事件數目，但她指出，此項規定並未能解決在其他地方(例如在住宅及戶外公眾地方等狗隻無須戴上口套的地方)發生的狗咬人問題。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說明，由於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在所有戶內及戶外公眾地方均須戴上口套，因此涉及該類狗隻的狗咬人事件數目將可大幅減少。至於大型狗隻方面，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說明，為該類狗隻繫上狗帶將可更有效控制牠們，以防止牠們向人襲擊。即使真正發生狗咬人事件，狗主亦可將狗隻拉開，使受害人受損害的程度得以減低。據資料顯示，在過去兩年接報的所有狗咬人個案中，只有8%的個案由繫上狗帶的狗隻所引致。

5. 夏佳理議員認為，除了使用口套的規定外，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其他方法防止發生狗咬人事件，例如禁止狗隻進入已有其他人在內的升降機或規定狗主將狗隻帶往戶外公眾地方時必須使用樓梯。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其他方案，包括夏佳理議員所建議的方案，但所得的結論是，使用口套的規定是最簡單的解決辦法，而且亦屬一項公平的妥協，因為此舉在提供更大的公眾安全保障之餘，只會對狗主造成輕微不便。此外，禁止狗主攜同狗隻使用升降機並不可行，特別是有關建築物只有一部升降機。至於如何在戶內公眾地方執行戴上口套的規定，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該規定會提供清晰的指引予個別建築物的管理人員，而漁農處亦會就接獲的投訴採取行動。

6. 陸恭蕙議員認為，除制定規例外，政府當局亦應制定全面的狗隻政策，以提高香港市民對狗隻的認識。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正擬備教育計劃及有關資料，以推廣如何做個負責任狗主的信息。在現階段，當局的工作將以提高公眾安全為重點。

7. 關於**格鬥狗隻**方面，夏佳理議員贊同部分關注團體的意見，認為就每隻交出供毀滅的格鬥狗隻發放3,000元特惠金的做法，將會鼓勵不法的繁育者刻意繁育格鬥狗隻牟利。主席亦請當局注意，賠償計劃實施後，偷運格鬥狗隻到香港的個案可能有所增加。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計劃可能被濫用的情況。鑒於狗隻出生至獲發給有關牌照的時間相距約5個月，政府當局決定，只有在規例生效前已逾5個月大並獲發給有效牌照，以及身處香港的該類狗隻，在過渡期間交由漁農處毀滅時，才合資格獲發給特惠金。他補

充，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發現偷運到香港的格鬥狗隻的數目有所增加。至於金額為3,000元的特惠金方面，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認為，考慮到格鬥狗隻的市價及飼養成本偏高，該金額實屬合理。此外，政府當局希望特惠金可鼓勵狗主及早交出狗隻以供毀滅，從而加快在香港分階段取締該等狗隻的過程。

8. 關於**大型狗隻**方面，何敏嘉議員提及立法會CB(1)1849/98-99(02)號文件附錄A表1，他詢問由大型狗隻引致的狗咬人事件所佔的百分比。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由於狗咬人個案是以狗隻的種類分類，而並非按其體型分類，漁農處只可以從所得的數據估計涉案的狗隻的體型。根據有關資料，在經漁農處調查的狗咬人個案中，約有75%的個案是由大型狗隻所引致。

9. 至於豁免大型狗隻接受考試的建議，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強調，考試的目的是確保沒有繫上狗帶的狗隻不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夏佳理議員認為，由於部分年紀較大的大型狗隻，接受新事物的能力較低，該項考試可能對牠們不公平。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澄清，豁免機制不包括訓練的部分。如狗主可在考試的過程中，顯示他們的狗隻即使沒有繫上狗帶，亦可在一般日常生活情況下受到控制，有關的狗隻或可獲豁免遵守部分規例。至於豁免考試舉行的次數，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該等考試將會定期舉行。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公眾人士對有關考試程序的認識。

10. 關於**流浪狗隻**方面，何敏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立法會CB(1)1849/98-99(02)號文件附錄A表3的咬人狗隻，按其體型提供屬流浪狗隻的分項數字。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無法提供該等資料，因為該表所載咬人狗隻的數目包括未領有牌照及畜養人放棄領有的狗隻或沒有蓄養人的流浪狗隻。他強調，香港真正流浪狗隻的數目極少，而香港的流浪狗隻其實大部分均屬有人飼養的狗隻，只是主人讓牠們四處遊蕩。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加強對該等狗隻採取執法行動。

11. 關於**在建築工地的狗隻**，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與陳榮燦議員同樣關注到，建築工程竣工後，該等狗隻將會成為流浪狗隻。就此方面，漁農處已從屋宇署取得一份載列所有建築工地的名單。該處已提醒各工地的經理，他們必須為所屬建築工地的狗隻領取牌照。漁農處內負責動物管理的人員會定期到建築工地視察，捉拿在建築工地的所有無牌狗隻。倘該處發現狗隻在建築工程

竣工後被遺棄，當局可根據《狂犬病條例》檢控有關工程的負責人。政府當局亦已就管理在建築工地的狗隻制定指引，並將該指引納入建築工程投標文件內，確保有關方面遵守該等規定。

12. 委員其後展開逐一研究規例內每條條文的工作。

第I部 導言

第1條 生效日期

第2條 釋義

13. 委員沒有就該等條文提出特別的意見。

第II部 對格鬥狗隻的管制

第3條 從抵達香港的運輸工具中移走格鬥狗隻

14. 主席關注到，倘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的主人帶同狗隻離港外遊後返回香港，便會不慎觸犯第3條的罪行。高級政府律師解釋，該規例的政策目的是禁止輸入格鬥狗隻。因此，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人均不得輸入格鬥狗隻。夏佳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他認為，該規例旨在規管新輸入的格鬥狗隻，而並非針對現有的格鬥狗隻。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

第4條 輸入格鬥狗隻

15. 夏佳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第2條提供“輸入”一詞的定義。高級政府律師認為，由於《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界定“輸入”一詞的定義，因此無需在此重複。

第5條 管有格鬥狗隻

第6條 繁育格鬥狗隻

16. 委員沒有就該等條文提出特別的意見。

第7條 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17. 夏佳理議員詢問當局在第7(b)、9(1)(b)、9(2)及12(b)條提述在公眾地方控制該3類狗隻的人的年齡的理據，而該年齡只是隨意訂定。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解

釋，有關條文必需作出年齡的提述，因為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大型狗隻均屬強壯的狗隻，年輕人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該類狗隻。此外，16歲以下的人顯然無須為其狗隻的任何行動承擔法律責任。夏佳理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因為真正的狗主均應為其狗隻承擔責任。陸恭蕙議員亦指出，一些16歲以下人士的體力可能足以控制其狗隻。她請當局注意，設定年齡的限制可能會禁止16歲以下的人士攜同戴上口套的大型狗隻橫過馬路前往郊野公園，而狗隻可在郊野公園內不繫上狗帶活動。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

18. 至於狗主如何確保狗隻穩妥地戴上口套，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漁農處將為此訂下指引。主席詢問，如某人因急事而將狗隻繫於戶外公眾地方，他會否觸犯第7(b)條的罪行。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考慮主席的意見。

第8條 識別格鬥狗隻

19. 關於識別格鬥狗隻的形式及方式，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初步的建議是規定格鬥狗隻戴上顯眼的紅黃色相間頸圈，使公眾人士從遠處便可認出該等狗隻。

第III部 對大型狗隻的管制

第9條 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20. 夏佳理議員詢問，年齡方面的提述是否亦適用於年齡在16歲以下而需使用體重達20公斤以上的引路犬的人士。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貓狗條例》已授權漁農處處長就若干類別的狗隻作出豁免，其中包括引路犬。

第IV部 對已知危險狗隻的管制

第10條 藉裁判官命令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

21. 由於飼養看門狗的目的是使陌生人受驚，主席關注到，根據第10(2)(c)條的規定，該等狗隻會被納入“已知危險狗隻”的類別。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澄清，只有在有關狗隻曾屢次沒有受任何形式的激怒而令他人受驚的情況下，裁判官才會將該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有鑒於此，倘看門狗只是嚇退侵入者(侵入者足以構成某種形式的激怒)，當局不會對看門狗採取任何行動。

為避免不喜歡狗隻的人濫用該條文，夏佳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激怒”的意思。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向委員保證，漁農處會在審慎調查每宗投訴個案後，才向法院提出申請，將某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此外，關於某狗隻是否導致他人受驚，須交由裁判官決定。

第11條 管有已知危險狗隻

22. 夏佳理議員注意到，飼養格鬥狗隻的人受到的刑罰較飼養已知危險狗隻的人為重。他認為，只以狗種釐定不同的罰則並不公平。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解釋，當局是考慮到格鬥狗隻在襲擊人時有能力造成嚴重的傷害，才決定對該類狗隻施加較重的刑罰。

第12條 已知的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

第13條 識別已知危險狗隻

23. 委員沒有就該等條文提出特別的意見。

第V部 雜項

第14條 發出指示的權力

24. 關於第14(1)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員的身份，高級政府律師解釋，《貓狗條例》第2及5A條已就此作出規定。

25. 夏佳理議員提及第14(1)(b)條時詢問，在哪些情況下狗隻畜養人必須將狗隻交給政府扣留。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澄清，政府當局只會在狗隻襲擊他人並被漁農處調查的情況下，才會扣留該狗隻。夏佳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指明在哪些情況下，當局會行使扣留狗隻的權力。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察悉夏佳理議員的意見。

第15條 上訴

第16條 將狗隻分類為格鬥狗隻

26. 委員沒有就該等條文提出特別的意見。

第17條 分類證明書

27. 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表示，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將負責決定某狗隻是否屬於格鬥狗隻。

第18條 扣留費

28. 署理漁農處助理處長回應主席的問題時確認，扣留費包括在扣留期間狗隻的飼養費用。

第19條 附表的修訂

29. 考慮到按狗隻體重作出分類的附表對公眾人士的影響，夏佳理議員認為，對該等附表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應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對該等附表作出的修訂只屬技術性修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藉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該等修訂實屬恰當。不過，她承諾進一步考慮夏佳理議員的意見。

第20條 過渡性條文

30. 由於部分格鬥狗隻的主人可能不希望就其交出的狗隻領取特惠金，夏佳理議員認為，第20(2)(a)條的草擬方式應予修改，以便就該種情況作出規定。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第20(2)(b)條指明新生格鬥狗隻是否合資格獲發給特惠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只有在該規例生效前已處於香港並領有有效牌照的格鬥狗隻才合資格獲發給特惠金，而尚未出生的小狗則沒有資格獲發給特惠金。

III 其他事項

31. 委員同意於1999年10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舉行下次會議。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3日